

证券代码：300867

证券简称：圣元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，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由其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该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履行尽责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其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。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事先通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,051人；其中，合伙人106人，注册会计师860人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。全所共有2,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。

3. 业务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,772.1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69,691.5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45,557.89万元；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客户主要包括制造业

（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、电气机械和器材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、专用设备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服装、家具、食品饮料）及矿产资源、建筑及工程地产、软件和信息技术、环保、批发和零售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文体娱乐、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。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，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5. 诚信记录

近3年内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2017年10月25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号。除此之外，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6. 项目成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培仁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陈凯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素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

三、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,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要求。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,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,且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,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,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,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2020年9月24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4.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决定审计费用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和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 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
5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